

<<绝妙好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绝妙好辞>>

13位ISBN编号：9787510800276

10位ISBN编号：7510800277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九州出版社

作者：汉语江湖 主编

页数：2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绝妙好辞>>

### 内容概要

《绝妙好辞：汉语江湖中的寂寞高手》收入三七、繆哲、王怜花、林东威、麦芒、不争论、吴澧、史杰鹏、慕容雪村、35公里等人的文字。

其文皆不中规矩，辑之以飨同好。

《绝妙好辞：汉语江湖中的寂寞高手》：高贵、典雅的现代汉语。

它们拥有健康、明朗的质地。

《绝妙好辞：汉语江湖中的寂寞高手》提供了一种生机勃勃的语言，不同于“纯文学”沉闷的套话，不同于“学术圈”迂腐的废话，不同于“流行文学”矫情的假话，它像风中的白杨那样真实，自然。

《绝妙好辞：汉语江湖中的寂寞高手》是真实而自由的生命与文字的遇合，一种广阔的精神境界突然把我们带到了人类的地平线上。

全世界热爱汉语的人们联合起来，建立一个美妙的汉语江湖。汉语江湖中的寂寞高手，如今汉语的江湖很寂寞，不过，再寂寞的江湖也会有高手。

<<绝妙好辞>>

作者简介

## &lt;&lt;绝妙好辞&gt;&gt;

## 书籍目录

三七小辑 给儿子治病 与我擦肩而过的美丽女子 怎样花比乘飞机更多的钱坐火车旅行  
 《红楼梦》比琼瑶小说高明在哪里？  
 我为什么与诗人为敌 1933：为什么不投票给希特勒？  
 玻璃屋顶 游戏是无法嘲笑的 荒岛读物 七种恐惧 副排长的故事 再见，罗伯茨  
 卧游之鹦鹉岛 缪哲小辑 与H先生论语文课本书 约翰逊博士的字典 北岛的"世  
 界诗学" 不为困穷宁有此 好书没秘密 王怜花小辑 诗五首 我喜欢哪些汉语？  
 三少爷来了，他的剑没来 在中国的屏风上 二十年，三本书，和一所学校 智仁：关于  
 《地产江湖》的一个配角 林东威小辑 林东威诗选 风 有一个地方叫龙鼻嘴  
 这个秋天活得最好的人 肉条啊，创造力这件事 地耳 我扼腕叹嗟，面对喜鹊 雅  
 唐朝一桩耸人听闻的杀人案的量刑分析 车站拉客人的经济学 老师的耻辱 颂  
 像爱子女一样爱自己的国家 绝妙好辞 做爱的经济分析 采访于丹老师 当王朔撞上  
 了韩乔生 寂寞高手 南方·物哀笔记 汉语江湖 我读《水浒》 临江仙里不  
 伦情 中国精神的关键时刻 一个叫傅红雪的人 我觉得最好看的古文段落

## &lt;&lt;绝妙好辞&gt;&gt;

## 章节摘录

我为什么与诗人为敌 三七 先请两位“大洋古”出来给我壮壮胆儿。

第一位是名人，罗马人贺拉斯：“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写诗。

也许因为他在坟上撒过一泡尿，也许是他惊动了‘献性地’，亵渎了神明，总之，他发了疯，像一头狗熊，如果他能够冲破拘束他的笼子的栏杆，他一定朗诵他的歪诗，把内行人和外行人统统吓跑。

的确，谁要是被他捉住，他一定不放，念到你死为止” 第二位是不怎么有名的英国佬罗伯特·波顿：“他们变幻莫测，刚刚乐不可支，转眼就长吁短叹，没来由地抹眼泪儿，悲愁得快要精神错乱？

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固执于自己的奇思异想，另一些人则不论听到或见到什么，立马儿就倒了过去。

看了一出戏，他会念叨上整整一个礼拜；要是听了一场歌舞，脑袋里就只剩下风笛在响；见到打仗，他们便彻底迷上了刀剑；要是受了一点气，从此又要愤世嫉俗。

” 咳，言归正传。

早先，我也曾是个诗人来着，每回小学里开运动会，我都要吟道：“操场上，红旗扬，三年二班志气昂；逢年过节，喇叭里也总要广播我的《五一颂》、《青松赞》您知道，就是那种真正的诗。

转眼就到了20世纪80年代，那可是个文学青年的时代，可不巧的是，就在这节骨眼儿上，我的诗才涸竭了。

整整三四年里，我只写出过一行诗：“啊” 听起来有点像惨叫。

于是我放弃了原先的志向，但对诗人的崇拜丝毫未减。

上大学的头一天，我平生第一次瞧见了诗人的肉身，他就住在离我几尺远的地方，大大方方地向我介绍他的身份。

我说：“老天爷，那我可得握握您的手了。

”我握了他的手。

我把这事儿写到了日记里。

那会儿校园每个角落里都埋伏着诗人，在校门外，更多的诗人化装成老百姓的样子，等待着机会来袭击你。

第一个把我“干掉”的是高年级的一个家伙，他把我堵在厕所里，在念诵他的诗篇时挥动手臂，假装是悲剧的手势，其实是为了拦住我逃走的路。

接下来是一位学高能物理的瘦子，他总在食堂等着我，在我消化他的诗句时，迅速吃掉我盘里的所有饭菜。

还有一位非常非常不漂亮的女才子，把她的短诗写在牛仔裤上，弄得我害了半个月的眼病。

更别提那位 ZYN 先生，现在他的名气可是非常之大了，那时他从南方跑到我的宿舍里，要求下顿不接上顿、撂着撂儿睡觉的我们每月提供“50元菜金，30斤粮票，一间用于创作的带双人床的工作室”。

虽然无法满足他的要求，我们还是欢欢喜喜地接待他，并竭力请他去洗一个澡。

他来时穿着一双很朴素的布鞋，从公共浴池回来，换成了皮鞋，使我们大开眼界。

ZYN很不满意接待的规格，他为此写了一首诗，我还记得其中的一句：“我的心在滴血。

” 有一天他看起来要自杀了。

我出发去找他，不是出于同情，而是出于愚蠢。

我在校园里转了大约100里路，发现他时，他正在和一位女性崇拜者恳谈。

我没有打扰他们，痛骂了自己一会儿，溜回楼里，找了个瘦弱的家伙，对他说：“你要是打我一拳，我就给你一块钱。

”他也是个诗人，很高兴地在我脸上打了一拳。

在我成为诗人之敌的过程中，同室的那位诗人帮了很大的忙。

晚饭后我极少出去“自习”，常是懒在床上，转着眼珠儿，想象着各种快乐的事情，等待九点钟来临，那是校园里小餐馆上夜宵的时候，我和我的同类通常都是在那个时候才出动。

诗人发现了我的恶习，也留下来，四顾无人，谨慎地关上房门，掏出一盒“好烟”来请我抽。

## &lt;&lt;绝妙好辞&gt;&gt;

我发现他的布置时，一切都晚了。

我陷入沮丧。

如果他取出的诗稿很厚，我的沮丧就加倍深沉。

他的诗稿总是很厚的，而且为了防止我听不懂一些句子，或为了强调重要的部分，他每一段都要念上两遍，有时是三遍。

然后他说：“您觉得怎么样？”

“这是我最怕听到的话。

它意味着一切都无可挽救了。

有一半的时候，我会假装沉思一会儿，兴高采烈地说：“不错？”

？

我的意思是说，真他妈的好极了”诗人竭力装出谦逊的样子，等到他认为装得差不多了，就说：“怎么好法儿？”

您得说说。

“我看了一眼表，气急败坏地说：“我他妈怎么知道。

”看到他错愕的样子，我后悔了，说道：“开个玩笑？”

？

哈哈？

？

”我一边暗中痛骂自己，一边搜索枯肠，编造出最无耻的颂扬来。

然后我会在另一种悔恨中听到另一句可怕的话：“您说得不错？”

？

不过，有些地方您还没有听懂”接下来，他会把诗再念上一两遍，直到我对那些刚才“没有听懂”的地方重新发表出他所满意的评论。

“你刚才是不是想出门来着？”

”他把烟收起来，“我没耽误你吧？”

”“一点儿也没有，”我心情沉重，步履蹒跚地回到床上。

另一半的时候，我会直截了当地说：“不好，一点也不好，什么小羊老羊，全是瞎扯淡。

”但这也救不了我。

诗人竭力藏起羞怒来，等到他认为掩饰得差不多了，就说：“怎么不好法儿？”

您得说说。

”我说出“怎么不好”。

他说我“说得不错”，但“有些地方您还没有听懂”。

读诗，批评。

又读诗，又批评。

又读诗，？

？

我颂扬。

我再次步履蹒跚地回到床上。

尽管如此，我对诗人仍然保持着一分敬意，直到我发现他们并不永远神游于八极之外，相反，他们都把自己的生活照料得好好的，不像我，过得一塌糊涂。

缪斯只是偶尔干扰他们一会儿，多数时候，他们都是些心明眼亮的人，连鞋跟儿也不许别人踩一下。

最后的打击是在某一年的元宵节，一个非常冷的夜晚。

我被一个诗人拖到湖边去“看月亮”。

我十分谨慎地建议，也许用不着跑到那么冷的地方，反正月亮从窗口看也是那么大。

他不屑地看了我一眼，我顿时无地自容。

我们来到湖边，他穿得很暖，而我没有那么厚的衣服，缩着脖子，根本抬不起头来向天上看。

## &lt;&lt;绝妙好辞&gt;&gt;

“多美啊！”

”他仰着头说。

“是啊，多美啊。”

”我低着头说。

“你瞧那是什么？”

”我往天上看去，一股窥伺已久的冷风趁机钻进我的领子。

天上有个月亮，别的什么也没有。

“那里。”

”诗人指着湖边的草丛。

他是近视眼，而我视力很好，却什么也看不出来。

诗人走过去，从草丛里捡到一个饭袋，里边有若干不锈钢的餐具，还有一沓饭票。

在回去的路上，他高兴地晃着战利品，我跟在后面，嫉妒得像一只得了胃溃疡的青蛙。

与H先生论语文课本书 缪哲 H兄：承问小女的语文课本是不是改了，我一时答不出来。

她放学回家，我除了“让谁打了”或“打了谁”之外，其他概不闻问。

前天问她你的问题，答曰“《出师表》是有的”，至于阿贵的正传，则曰没有，或高中课本里有也说不定。

金大侠庸先生的文字，她说没见过，也不知金大侠为谁某。

昨晚D兄招饮，又拿你的问题问他。

D兄精于时事，故回答得颇详。

他说黜鲁迅而登金庸，原是北京一班浮浪子的所为，惟彼处教育界的重要，近由与之同声气者所据，于是撤了《阿Q正传》，换上《雪山飞狐》的某节。

至于从课本中，剔除诸葛的《出师表》，他说是陕西某教授下的虎狼方，教育部敢不敢照方子抓药吃，亦未可知。

我问他对这事意见，他只说“管他妈的”，然后就大谈他养的老鼠不吃粮，专吃蛆，——依旧是你熟悉的那副一说正事就溜腔的怪习惯。

吾兄去国日久，对国内的人心已隔膜，其实这种事，是顶自然、顶合理的。

田舍翁多收几斗红高粱，犹有易妻之想，这些年国人富了，自该有个变化。

盖卧薪尝胆时，人得警醒以自策。

自掩其长，不讳其短，此《阿Q正传》所以为昨日之用也。

现在富了，列国间俨然称“强”了，我们沾沾自喜犹不暇，岂容阿Q败人的兴乎？

此金大侠所以为今日之用也。

所谓此一时，彼一时，北京的改课本，亦“圣之时者”之所为，又曷足怪？

况且这课本的革命之“首义”于北京，就更不足怪了。

记得上世纪80年代初咱们上学时，我与TRA等骑车出游，回途是由张家口进入北京的。

行至两地的路界时，忽见所来的道路，在路界处齐刷刷断了。

路界之北京一侧的，是——用当时A兄的话说——“德国级”的公路，而“却顾所来径”，则是“车轮为之摧”的“羊肠阪”。

一块路界，就把一个国家，断作了俩社会，俩时代。

90年办亚运会时，De携夫人来华，目见北京的场面，她连问：“中国怎么是第三世界？”

”她是纽约人，见识未免短，不明白这里并不就是中国。

1990年至今，又近20年了，全国的变化固大，北京的则尤大，彼此的悬隔，不问可知也。

物质的隔绝，自造成精神、感受的隔绝。

一个生活环境近于纽约的人，即使是中国人，其在精神与感受上，也是纽约人的同胞，他的需求与愿望，与其血缘的、或政治上的同胞，则少有共通处。

所以，除非你夺他的车子，封他的宅子，逐之于“有北”——也用不着太北，比如离北京150公里外的张家口就行——，他断不会明白今天我们所需的，何以仍是未庄的阿贵，而非雪山的飞狐。

## &lt;&lt;绝妙好辞&gt;&gt;

说起金大侠，我是没有恶感的，不但没有，简直还喜欢。

吾兄谅必记得，当80年代初时，金庸的著作还仅有港版，我与D兄等，就一日两回出入于海淀镇上那个租书的小铺了。

因租费奇昂，弟卖裤崇祿之不足，又将《水经注》杨守敬校本的初版（那可是祖传的），卖给了一师弟。

至于每餐三片槽子糕，三餐一瓶“北冰洋”，缩食以筹租书的费用，亦为吾兄所亲见。

弟半生碌碌，行事一无可观，惟在中文系“开读金著之风气”这一点上，除了D兄外，弟不作第二人想。

但即使当年，弟也是以游戏的态度读之的，以为“贤于博弈”而已，用今天的话讲，就是“比吃喝嫖赌强”。

直到今天，我得闲了也还要翻一翻金庸，但与读“福尔摩斯”“尼罗河惨案”等，态度也依然没有两样。

盖凡事有体，亦有用。

金大侠的书，好到了天也就是游戏文，上不了高头讲章的台面。

彼游戏以写之，我游戏以待之，这才是自尊、体面的做法。

待之过其所当待，以为柯南道尔可方驾莎士比亚，金庸“雁行”于鲁迅，那就忘了“必也正名”的古训了。

金大侠嘴上不灭你，但私底下，吾必见其掩口胡卢，有“对傻子不可说戏话”之叹的。

《堂吉诃德》里的公爵，因从未见过桑丘这样的活宝，就假封他为海岛的总督以取乐。

我们似连桑丘还不如：金大侠是无心促狭的，但我们非要当桑丘，金大侠不愿捅破这局，就半推半就做了公爵。

但这些个事情，也不是一个“傻”字能了之的。

十几年来，什么“后现代”啦，“解构主义”啦，不停聒噪于我们耳边。

按这派的理论，俗与严肃的文学，部落图腾与罗丹的雕塑，街头补胎的招牌与王羲之的书法，价值是同等的。

乃至“汽油变水”之类的法术与科学的界限，有人也想抹了。

登金庸而黜鲁迅，不过这理论的得逞而已。

这是文明的反动，对文明信仰的破产。

除了拔鲁迅登金庸外，刀兄又告诉我《孔雀东南飞》也被拔了，取代之的，是海子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拔“孔雀”不知什么居心，登崇海子，弟则以为不过“夹私货”而已。

读大学时，弟与海子有过数面之缘，也交换过诗作，但相知总不如X兄为深。

较之我们其他写诗的人，海子的诗更多感性，没有学究气和智性的枯燥，这也是我当时叹为不及的。

但总的看来，那时我们都是少年，都还在学诗的阶段，作品亦为习作的性质。

《面朝大海》也如此，比如它的后半截，就大有“力竭”之嫌。

成熟的诗是不可以如此的。

今天我们谈起海子，都难免自恋的气味。

盖我们这代人的青春，是与他的一同留给那个时代的；我们有过共同的激动、共同的苦恼和类似的理想。

所以爱海子，爱其诗里的感情，就是爱我们自己。

他的自杀，也仿佛是为我们殉道，那代人的青春，则因他的自杀而“成圣”了。

但课本是给下一代编的，它需要的是判断力，不是滥情的自恋。

其实这样的话，我本不想说、也不必说的。

所以“不想”者，我也不想说。

至于“不必”，则是受了小女的教育。

她问我怎么问这种无聊的问题，我告以原委。

她“嗨”了一声道：“谁在乎这个！”

## &lt;&lt;绝妙好辞&gt;&gt;

进语文课本的东西，香的也臭了；来了《哈里·波特》，我照样不想读。

”所以你瞧，他们爱怎么编就怎么编吧，我们有闲工夫，倒不如听 D 兄讲老鼠吃蛆的故事。

我喜欢哪些汉语？

王怜花 1.强颜欢笑。

近年来我喜欢的一句话是：强颜欢笑。

我认为这个成语非常准确地形容和描述了我们身处的这个时代。

当然，也很适合我们每天面对的那些所谓的工作和生活。

对我个人而言，还意味着——“无论怎样，我都要寻欢作乐”的享乐主义精神，和这种精神匹配的一句话是：“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

”——就人只能活一次这件事而言，这是一句透彻的话。

近年来有相熟的朋友或同事偶尔问我：“在干什么呢？”

”我兴之所来就会回答说：“在强颜欢笑呢。”

” 2.及时行乐。

这是我认字以来就非常喜欢的話。

一直身体力行。

3.始乱终弃。

N年前我写过一个名叫《百合的名字》的帖子，开篇第一句就是：“我对爱情的理解仅限于一见钟情和始乱终弃。”

”有一回和燕君、胡少吃饭时说起这一句，他们都认为这很像一部很牛的长篇小说的开篇第一句话。呵呵。

元稹《莺莺传》中莺莺写给张生的信我是会背的：“临纸呜咽，情不能申。

千万珍重，珍重千万。

玉环一枚，是儿婴年所弄，寄充君子下体所佩。

玉取其坚贞不渝，环取其始终不绝。

兼乱丝一缕，文竹茶碾子一枚。

此数物不足珍，意者君子如玉之贞，俾志如环不解。

泪痕在竹，愁绪萦丝。

因物达诚，永以为好耳。

心迹身遐，拜会无期。

幽愤所钟，千里神合。

千万珍重，春风多厉，强饭为佳。

慎言自保，无以鄙为深念。

”我一直以为这是最深情的信书和信物。

《莺莺传》中最令我震撼的是莺莺对张生说的这句话：“始乱之，终弃之，固其宜矣，愚不敢恨。”

”这是始乱终弃的出处。

我还记得当年初读这一句时，心潮澎湃——这个名叫莺莺的女人，该有多了不起，多么深刻地了解并饶恕那个名叫男人的动物。

4.纸醉金迷。

这个成语有一种浓郁的奢靡味道，能够把销金买醉的感觉体现得很传神，相比之下，“灯红酒绿”就很一般了。

5.夜夜笙歌。

一种迅速打发人生的生活方式。

形式就是内容。

6.千金散尽。

对待人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和奢侈品——金钱，这是最正确的态度。

7.唾面自干。

个人以为，这是汉人修为的最高境界。

<<绝妙好辞>>

8.盛宴必散。

林黛玉最牛的地方，就是别人才刚聚会，她却立马就想到了那句俗语——“千里搭长棚，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这种能力，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东西，所以她不得不吐血。

一个人能够很冷静地面对盛宴必散，也就能很从容地经历人生无常。

不错，这两句话确实常常被一起使用：人生无常、盛宴必散。

9.铁石心肠。

这个主要是用来对付自己的。

最后，我要说，近一年来我最喜欢的一句话是：“在最后的结局到来之前，还会有很多很多的变数。

”这是我听一个朋友转述的另一个朋友——一个老朋友——说的话。

<<绝妙好辞>>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世上只有一个江湖，就是讲汉语的江湖。  
不过，现在汉语的江湖很寂寞。

自人类从农业文明进入工业文明后，中华文明再也没有对世界文明做出多少原创性的贡献，除了那些了不起的不可替代的汉语文献外。

儒术，也就是半本论语治天下的治术，曾经是中华文明在人类处于农业文明时代对世界文明的最大贡献，是当时交易成本最低最不坏的制度文明。

但是，进入工业文明后一直到今天，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的东西都是西方文明带来的，只有汉语是我们惟一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财富了。

我们应该写出什么样的汉语？

——“汉语江湖”书系 出品人 王怜花

## <<绝妙好辞>>

### 编辑推荐

《绝妙好辞：汉语江湖中的寂寞高手》是一本选集，它的作者、体裁、领域五花八门，但有一点是共通的：它们都是高贵、典雅的现代汉语。

<<绝妙好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